

证券代码：834547

证券简称：鼎合远传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鼎合远传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7 日 10:00——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47	鼎合远传	2020年8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 B12C 四层 407 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89,313,304.3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89,979,548.31 元（如适用）。母公司的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5,355,421.8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5,355,421.82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，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5,355,421.8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5,355,421.82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（如适用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,849,146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45,698,292 股（如适用），资本公积转增 22,849,146 股（如适用）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

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注册资本额、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。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：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,849,146 元。第十八条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2,849,146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壹元”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,396,584 元。第十八条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1,396,584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壹元。”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》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2,849,146 元增加至 91,396,584 元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二)、(三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8月14日上午9:00-11:00 下午:13:00-16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 B12C 四层 407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 B12C 四层 407 室 联系电话：010-84493638 传真：010-84493638 联系人：苗丽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鼎合远传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鼎合远传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鼎合远传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7月31日